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  
**(2013年4月)**

第一条 为加强对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第七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不得累计到次年转让。

第九条 公司章程可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规则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放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申报或更新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公司利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填报本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基本信息等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的申请。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本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其离职日起 6 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期满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予以全部自动解锁。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满 6 个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要求公司利用 CA 证书再次确认公司填报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日期，以解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A 股账号可能发生限售比例由高向低的调整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要求公司利用 CA 证书再次确认相关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公司董事会在接到上述报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在线填报，填报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 （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自获悉可能导致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内幕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日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规则的,中国证监会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